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

【Tourism Bureau Incentive Direc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Ship Charters to Taiwan by Mainland Chinese Ship Operation.】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觀國字第 09800337771 號令訂定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具有資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國內旅行社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包船來臺觀光，建構未來郵輪觀光之契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之旅行社。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包船：係指由獎助對象招攬旅客從大陸地區港口來臺旅遊，為非定期航線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船舶。
 - （二）包船旅客：指包船搭載非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停留期間至少三天以上之旅客。
- 四、接待旅行社自大陸地區包船，抵離臺灣基隆、台北、蘇澳、高雄、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和平、布袋、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港口者，以每來回為一航次，每航次獎助新臺幣十萬元。其每航次包船旅客未達一百五十人者，依人數比例折減；其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

有關包船申請作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及航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五、接待旅行社應於包船啟程來臺十五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二) 來臺觀光團體成員名冊。

(三) 來臺觀光預定行程。

六、本局就包船申請初步審查核可後，核定接待旅行社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包船離港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

(一) 領款收據。

(二) 船務公司出具含抵離港口及搭乘人數包船證明。

(三) 包船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切結書。

(四) 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實際來訪團體成員名冊、來臺實際行程）。

(五) 旅行社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

前項申請撥款日期，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本局承辦單位就包船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不予獎助或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本局所提供之各項獎（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